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(北棟)9樓
承辦人：陳玄茹
電話：02-89953574
E-Mail：srchen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檔典字第1110017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11年度全民檔案大師徵求活動」，敬請協助推廣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國家檔案內容判讀及檢索品質，本局特建置「全民檔案大師共筆系統」，並舉辦旨揭徵求活動，期導入公眾力量協作檔案全文繕打及內容描述，共同深化檔案價值。

二、徵求活動詳情請至「全民檔案大師共筆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cap.archives.gov.tw/）點閱「活動訊息」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(本會除外)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台灣歷史學會、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國立政治大學(歷史學系、台灣史研究所、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)、國立清華大學(歷史研究所)、國立臺灣大學(歷史學系、圖書資訊學系)、國立成功大學(歷史學系)、國立中興大學(歷史學系、圖書資訊學研究所)、國立中央大學(歷史研究所)、國立中正大學(歷史學系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)、國立臺北大學(歷史學系)、國立嘉義大學(應用歷史學系)、國立東華大學(歷史學系)、輔仁大學(歷史學系、博物館學研究所、資訊與圖書館學系)、東海大學(歷史學系)、東吳大學(歷史學系)、淡江大學(歷史學系、資訊與圖書館學系)、逢甲大學(歷史與文物研究所)、佛光大學(歷史學系)、中國文化大學(史學系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歷史學系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圖書資訊學研究所、歷史學系、臺灣史研究所)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博物館研究所)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(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)

花府　111/03/03
1110044176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03 11:14:12

裝

訂

線